

傅雷 著

黑浪



傅雷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一场军事战场上的人生战争！

滚滚如浪的硝烟之下，不只是火药的闪光，钢铁的爆裂，还有不见枪炮的人生的厮杀！军事战略移用于人生战场，人的心态被扭曲，意识退化，文明向荒蛮滑坡！纵容罪恶的私欲，追求狭隘的快感；真情与假意对垒，人性与兽性交锋。各种人物在这种厮杀中曝光。他们人生轨迹的纵横交错，组成了社会和历史之树的黑色根须。

作品意蕴丰厚，着意描写人生战场的风云态势，注重人物内心世界的深层拓展，以人性、人情和欲求为主要流向，构成作品的主流情绪，具有较强的启迪力和反思力。

也许我首先不是作家，而是军人，始终欲写那段被内战大火烧焦的历史，写战争中的人生。定稿后才发现，写的竟是人生中的战争！作文章总是要跑题的，也就不再改它。

——作者

第一章

1

黄夜的乌云，笼罩着被硝烟熏黑的黑浪岛。浪，黑幽幽的，无情地折磨着被它啃噬得瘦骨嶙峋的海岸。如诉如泣的涛声，疏疏点点的渔火，使黑浪岛的夜少了几分安谧，多了几许悲凉。

氤氲的夜气之中，极刺眼地闪出两道白光。一辆军用吉普车从黑浪岛最大的镇子海螺滩风驰电掣般地驶出来，直朝镇西南不远处的依稀可见的小别墅群而去。

小别墅群如版画一样呆板。夜色扭曲了它的面目，仿佛是一座神秘而又可怖的古堡。

吉普车匆匆地驶进来，在一幢小别墅的栅栏门前停住。

车门砰然而开。一名军人。奔到栅栏门旁，伸手掀动门铃开关。门灯下，他的脸半阴半阳。

门铃响得令人毛骨悚然。

小别墅里一直亮着灯光。

别墅的主人虽然疲倦得少气无力，却又没有一丝睡意。他已经感觉到了：败局已定。

戎马倥偬。在这场上千个日夜的拚杀中，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精神的，物质的。就这样输了，他不服气，也不相信：难道真的会是这样的？难道就这样梦一般地打下个令人遗憾的句号？

他愈加关心南方的天际处。那儿总是积着厚厚的黑云。黑云下就是他可以想见的战场。他似乎看得见那里翻滚着的黑浪似的硝烟，听得见那里裂人肝胆的厮杀声。他不怀疑他的战略，同样也不怀疑他的士兵的素质，更不怀疑他的部队的武器装备。

无论从哪个方面讲，不会输，不能输，也不应该输！

然而……

垂死挣扎。他发誓要在败局的最后，导演出最精采的一幕。

他吸着烟坐到办公桌前。

落地灯从淡绿色的罩子里透出阴幽幽的光，照着米黄色的办公桌。办公桌上笔纸狼藉，在电话机和台历之间，堆放着他阅过的电报。这是他设在家中的办公室，在这张桌前，他构思出许多阴谋并付诸罪恶的行动。

夫人走进来：“国仇，太晚了，该休息了！”

他没有转脸：“你睡吧，我想再坐一会儿。”

夫人立到他身后：“年纪不饶人，当心身体。”

他抚摸着夫人放在他肩头的纤纤手，没有作声。

夫妻俩沉默着。

从窗口传进南海边的阵阵涛声。如诉如泣。

他们俩听惯了大海的涛声，但从没有感到象今夜这么悲怆。夫妻俩说不出这是他们的心情所致，还是大海已变得这

般感伤。

可是，他俩并没有听出，今夜涛声确实与往日不同。在涛声里，夹着两个刚刚从海底钻出来的人的急步上岸的水响。这两个人是带着特殊使命，历尽千难万险才登上黑浪岛的。他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，他正构思着那精采的一幕的时候，已经有两个人在为那一幕设置障碍了。这障碍他能否逾越，要从现在悄悄开始的较量了。

较量如果在这时确定，那么这是1949年5月。

在日历的这一页上，黑浪岛似乎变得更加可怖了。整个岛屿象浮出海面的水怪，描画不准它的形状，也描绘不出它的面目。只是黑黑的，黑黑的。残月流云之下，仿佛它在游动，迟缓的，却又是疯狂的。海在它之下，象时局一样不安地动荡着。在茫茫的遥远天际，有时断时续隐隐约约的炮响，被战火烧红的天开始变青，有如冷却的铁。

他突然站起来，走到窗前，望着影影绰绰的山脊线，叹了一口气：“黑浪岛哇！”

说不清这一声“黑浪岛哇”是何情感。两年前，黑浪岛在军事意义上成了战略防御的支撑点的时候，他奉命率部队进驻。南京曾通令嘉奖过他们。两年后的今天，黑浪岛在军事上已失去它全部的意义。弃岛而逃仅是时间问题。该不是对黑浪岛的依恋吧？

门铃响了。从铃声里他知道是谁来了，示意夫人上前开门。

那军人行色匆匆地进来：“特急电报！”

他一震：“念！”

念了。声音颤抖着。脸也失去血色，如同手中的电报

纸。

他没有留他，只是吩咐：“快回去，今夜里要守在值班室，有情况随时给我打电话。”

那军人“嗯”了一声转身出门。他竭尽全力效忠于这幢小别墅。他是司令部的参谋，也是这个家未来的姑爷。

小别墅的灯几乎亮到天明。一大早，他依据特急电报，到司令部召集首脑会议。会后疲倦得无法支持，便乘车返小别墅。

天阴沉沉的，小北风凉飕飕地吹着。初夏的天气，竟象衰败的深秋。久不落雨太早了吧，街道上竟然铺满嫩嫩的枯叶，车轮碾上去沙沙作响，诱发出坐车人各种各样的莫名的惆怅。

车里，他用手指抵着宽宽的额头和眉宇，闭着浮肿的眼睛。矮墩墩的身体，听凭着车的摆布，无节制地摇晃着。他想着命运之神的模样。

车突然停了下来。

他抬起头，微微睁开眼。车外站着前天刚从广州来到这里的妻侄和妻侄媳。他们是新婚燕尔的小夫妻。新郎郑嗣是刚提升不久的少尉，新娘郑兰兰是《大公报》记者。司机打开车门，请他们上车。小夫妻上车后齐声唤“姑父”。

他强作欢颜，亲昵地让郑兰兰坐在身边。

郑兰兰穿着旗袍，桃红色的，十分悦目。他很喜欢郑兰兰。觉得郑兰兰是个囊括了姑娘全部优点的女孩。而对妻侄郑嗣的印象则很一般。郑嗣相貌平平，个子还算高，比他要高出半个多脑袋。虽然脸上时刻挂着军人的职业威严，但看上去仍是弱不禁风。

“姑父心里负担似乎过重了。”郑兰兰望着他的脸不无关心地说。

“没有。”他掩饰着。“军务太多，有些疲倦。和郑嗣到镇上去啦？买了点什么？”

“真没什么好买的。这可要怪姑父您哪，把码头封得太紧，进不了货。”郑兰兰诙谐地说。

他没有说笑的兴趣：“这是小小黑浪岛，不是广州！”

郑兰兰调皮地一笑：“也不完全是这样。”说着，打开挂在肩头的小包，掏出一本线装书，递给他。

“这是我给您买的礼物。大概姑父不会嫌薄吧！”

他接过一看，惊圆了眼睛：“啊？《清真居士集》？！”

“意外吗？”郑兰兰充满喜悦，“这正是在广州无法买到的。”

他捧着书：“这简直可以称作国宝了。这位北宋大词人周邦彦，精通音律，能自度曲，创制了不少新调，格律法度极为精审，对词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。这《清真居士集》都说已逸，不料你在黑浪岛找到了它！”

郑嗣说：“看来黑浪岛的偏僻又使它具有一大长处：藏得住古董。”

郑兰兰说：“岂止在这一方面。这里的形势也要比广州稳定一些。广州人心动荡得厉害，各种消息满天飞，真真假假，假假真真，连我们当记者的都被弄得懵头转向。而黑浪岛似乎风平浪静。”

他下意识地叹了口气，说：“恐怕你这记者初来乍到，接触得还少了哟！走马观花，只见了些皮毛。”

显而易见的忧虑情绪，使郑兰兰敏锐地抬了一下眉毛，

偷偷瞟了瞟她的姑父薛国仇。

天似乎要下一场憋了许久的雨，云很厚，雨腥气鼓满了丰雨。郑兰兰触景生情，倏然想起了“山雨欲来风满楼”的诗句。

她出身书香门第。爷爷是秀才，爸爸是小说家。她听爸爸说，爷爷和江苏武进的李宝嘉私交颇深，常在书信上切磋诗词八股。李宝嘉写《官场现形记》时，爷爷帮着提供了不少素材。爸爸还小的时候，在爷爷带领下见过他一面。爸爸成为小说家，与见李宝嘉这一面有没有关系，她不知道，但她敢肯定，人生的道路，往往会因一个偶然的因素，而悄悄地改变方向。她的妹妹就是这样。妹妹看了一场电影，电影里有个和她长相差不多的小女孩，她就发誓当电影演员，而且真的当成了。妹妹叫秋菊，她叫春兰，姐妹俩一个当记者，一个当电影演员，真应了爷爷为她们姐妹俩起名时说的话：“春兰秋菊，各一时之秀也！”到上学取学名时，因为妈妈总喜欢叫她兰兰，才叫了郑兰兰的。

薛国仇曾见过郑兰兰的父亲。那是在南京。二人还同到中山陵参拜过，在中山陵附近的一家饭庄吃过酒。他俩一文一武，虽说隔行如隔山，但由于薛国仇也喜文，惯于在军务的闲余吟几句诗词，郑兰兰的父亲也懂些武道，读过孙子兵法，所以二人在酒间不乏话题。薛国仇是个向来不轻易谈个人身世的人，这回也破例地讲起了他的家世。

他的父亲是跟着祖父讨饭长大的。母亲也是穷人家的孩子。抗击八国联军的时候，父亲当了兵。后来战死在沙场。奶奶是在父亲当兵不久被英国士兵杀死的。国仇家恨，使她的母亲悲愤欲绝。他刚出生，母亲一看是个男孩，分娩的痛

苦还没完全消失，就为他取名叫薛国仇。寄他以厚望，报国仇、雪家恨。他长大后，崇拜孙中山的三民主义，参加过北伐。到了武汉，追随汪精卫，从此飞黄腾达，三十几岁就当上了旅长、师长，到黑浪岛驻守前，又晋升为副军长。

家恨雪没雪不提，他觉得为祖宗争了光。他听说，父亲死时仅是个士兵。

军部的驻地是黑浪岛最大的镇子海螺滩。海螺滩在岛子的南端。薛国仇的将军楼建在镇子西南的别墅群里。那里依山傍水，东、北、西三面是树木茂密、百草葳蕤的山峦，南边是平展展的草地。草地向南直延伸到大海。在草地和别墅群之间，是一个柳叶形状的荷塘，依形状起名为柳叶塘。一条弯弯的小路，从海螺滩蜿蜒而来，路不宽刚刚跑得开小轿车。薛国仇的独生女薛莲曾说，这块小小的地方，有山城的雄姿，花城的秀丽，江城的风采。

柳叶塘畔第一幢别墅就是薛国仇的家。

车开到薛国仇家的栅栏门前，缓缓地停下来。待薛国仇和郑兰兰夫妻俩下了车后，便沿着柳叶塘边，绕上另一侧小路，回海螺滩去了。在栅栏门前，留下了一股浓浓的油烟味儿。

薛国仇没有急于进家门，站在柳叶塘边的杨柳下，掏出一支香烟叼在嘴上。还没有点火，又从嘴上取下来，夹在被香烟熏黄了的两指间，对郑兰兰说：“兰兰，陪我在塘边散步好吗？”

一向落落大方的郑兰兰，爽快地答应一声，把手中几件买回的东西塞给郑嗣，而后来到薛国仇身边，轻轻地挽起他的胳膊。

两人静静地走着，只有轻微的脚步声

那支香烟还没有点燃，依然在薛国仇手指缝里夹着。

“姑父，”郑兰兰打破沉默说，“看来你有心事，而且很重。”

“是吗？”薛国仇想掩饰，似乎又缺乏掩饰的决心。

“咳，有许多问题不由我不考虑呀！”

郑兰兰轻轻地收住脚步：“能跟我说说吗？也许我能够当你的参谋。”

薛国仇摇摇头。

又沉默了。

柳叶塘里倒映着他们二人的身影。微风拂过塘面，起皱的水把他俩的身体扭曲得完全变了形。天地间隔着一层厚厚的云。

“你去过台湾吗？”薛国仇突然问。

“去过。”郑兰兰察颜观色，闪着一双机警的大眼睛。她的眼睛很亮。她曾向女友们透露过，郑圃对她的爱就是从这双眼睛上开始的。

“那儿怎么样？”问得似乎漫不经心。

“要看怎么说。”

“在那里你都去过些什么地方？”

“台北、基隆、高雄，还去过大浊水、新竹等地。”

“物产丰富吗？”

“很丰富。台湾的自然条件很适宜种植水稻、甘蔗、茶叶、木瓜、菠萝、桂圆、香蕉、柑桔等各种热带、亚热带作物。当然，主要产品是稻米和甘蔗。沿海水产要比黑浪岛丰富，以鲢子鲷、金枪鱼、鲨鱼、石花菜最有名。矿物以金、

铜、石油、铝土矿、煤、海盐和硫磺等最为丰富。”

“你简直象背教科书。”

“是吗？我感到那儿自然环境很美，但政治环境可就另当别论了。”

“此话怎讲？”

郑兰兰又用那双明亮的大眼睛看了看薛国仇的脸色，而后才说：“去年十二月，美国合众社透露出一则消息，说美国准备直接攫取台湾。还说，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已向杜鲁门建议，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在台湾和海南建设防务。美国记者已经传出美国不久就要把台湾经济合并于日本经济的消息。这一切，想必姑父您不会不知道。”

“略知一二。”薛国仇沉思着点点头。

郑兰兰又说：“那么，亲美国的廖文毅要搞台湾独立，美国还准备把这一问题提交联合国讨论一事，您也该知道吧？”

“有所不知。”

“那么，蒋委员长想托庇于美国军事保护，把台湾作为最后的根据地，这，您自然是十分清楚的了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……”

沉默了。心照不宣。

薛国仇突然想起手指缝夹着的那支香烟，掉过身背着风点燃，大口大口地吸了起来。

天终于载不动那沉重的云，云头越来越低，薛国仇的烟才抽到一半，雨点凄凄凉凉地落了下来，平静的柳叶塘被砸出一片数不清的小坑坑。

风凄厉地吹着。

雨线飘飘荡荡……

望着铅灰色的天空，望着飘荡的雨线，望着雨中茫茫的
梅绿滩，郑兰兰又想起那郁闷的诗句：

山雨欲来风满楼。

2

薛国仇的小别墅在别墅群里是最漂亮最显眼的一幢。小别墅分楼底两层，拱形窗户，座向正南，既冲着碧波荡漾的柳叶塘，也朝着波涛滚滚的大陆与黑浪岛间的那道海峡；屋顶是金黄色的琉璃瓦，晴天里熠熠生辉，阴雨天中也不乏烁烁光泽。

从早晨到现在，薛国仇的独生女薛莲一直在客厅里自己动手裱她书写的条幅。她喜爱诗词，也爱好书法。她刚把书录的唐朝杜甫的诗句“月是故乡明”裱糊好，转头见她的表哥一个人回到客厅来，便问：“怎么就你自己回来了，表嫂呢？”

“和姑父在门口塘边散步呢！”郑嗣夫妻俩住在楼上薛莲的隔壁，上楼前他总习惯到客厅里坐一会儿。

薛莲忙着手中的活儿说：“我看得出，我爸很愿意和表嫂谈天。表哥，你可要表嫂当心。”

郑嗣愕然一愣：“当心？当什么心？”

“我爸是军人，表嫂是记者，文质彬彬的记者要警惕诡计多端的军人的暗中侦探。南京失守之后，我爸爸整日忧心

忡忡。”薛莲边说边端详着她褪色的条幅。

薛夫人肖凤翎不知在客厅外干什么，听到薛莲说这话，闪身进来，责备女儿：“一个孩子家，不要干涉大人的事，更不能瞎猜乱想，胡说八道。”

大凡天下女儿在母亲面前没有不娇的，尤其独生女。薛莲把手一甩：“你的母亲观念太强！竟然还把我看成孩子！难道我成了老太婆了，在你眼里还是孩子不成？”

肖凤翎笑了：“说对了，孩子在母亲的眼里，一百岁也是个孩子！”

郑嗣赞同：“姑妈说得完全正确！”

不过薛莲确实不是个孩子了，是个二十二岁的大姑娘。而且还是一名外科医生。只是内战爆发不久，她不愿意把自己的医术贡献给这场中华民族的大内乱，不忍心看那些战场上下来的浑身是血窟窿的伤兵，更不想让这些伤兵再拿起武器重返战场，便离开医院，幽闭家中。闲得无事，读读诗词，练练书法，或者弹弹那架法国钢琴。家中呆得没滋味了，就去海边，上山顶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。她对她未婚夫并没有好感，是父亲作主订下的婚事。自古婚姻大事，父母作主。这是薛国仇在女儿婚事上自作主张的根据，也是薛莲不便和父母意志相悖而执意不嫁的原因。她有个顶好的朋友，就是她父亲的死对头、军部参谋长的女儿金小玲。父辈剑拔弩张，她们俩却形影不离。

她也很喜欢她的表哥。她从小和郑嗣一起长大，象亲兄妹。这次郑嗣来黑浪岛度蜜月，她有说不出的高兴。高兴表哥找了一个聪明、漂亮的女记者作妻子。自郑嗣和郑兰兰到来，她的情绪特别好，时常坐在钢琴前，自弹自唱。她乐于

和郑嗣说小时候的故事，愿意和郑嗣开玩笑。郑嗣说肖凤翎的话完全正确，她马上反驳：“完全正确？从医学角度讲就完全错误。孩子和儿童是同一个概念。”

郑嗣笑了：“真是三句话不离本行，又说起医学来了。哎，薛莲，镇上书馆里来了些新的医学书，我和你表嫂都不懂医，不知你需要不需要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我什么时候骗过表妹？”

“好，我去买，这就去！妈，你帮我把这些东西收拾收拾啊！”旋即跑上楼去。

但是，还没等她下楼，金小玲来了。

“有事吗小玲？”她换着衣服问。

金小玲上下打量着她：“要到哪儿去？该不是出嫁做新娘子吧！”

“去你的！”薛莲嗔怪地说。“走，快陪我到镇子上去一趟。”

“干什么？”

“买书。”

“买书慌什么？我又谱了个曲子，你帮我用钢琴弹奏一下。”

在这小别墅群落里，金小玲是唯一的能歌善舞的姑娘。她天生一副好嗓子，又是刚刚十八岁的金色年华，嗓音不仅圆润清越，而且富有金属性。薛莲乐理基础比她好，但歌却没有她唱得好。她时常在柳叶塘边跟她学歌。清晨里，金小玲有时在海边吊嗓子，有时就在柳叶塘边。她那“啊——啊——”声，震得柳叶塘都能荡起涟漪。她很会唱情歌，哥哥

妹妹地甜得象蜜。她十六岁就交了个男朋友。男朋友很喜欢听她唱情歌，时常被她唱得泪花闪闪。现在，她的男朋友在北京清华读书，鸿雁频飞，男朋友几乎每封情书里都有一首情诗，让她谱了曲再寄给他唱。她把情诗谱上曲后，又常让薛莲当第一个听众，听了薛莲的意见之后才寄出去。于是，清华园的绿荫树下和黑浪岛的柳叶塘边，抑或是朗朗的清晨，抑或是霭霭的黄昏，同时飘荡着一曲同样的歌。

“又是为他写给你的情诗谱曲？”薛莲对着穿衣镜，端详着镜子中的自己说。

“是的。”金小玲既不羞羞答答，也不忸忸怩怩。男女相爱，天经地义，用不着掩掩盖盖，躲躲藏藏，谁叫上帝当初造了男人和女人呢？

薛莲求她：“还是先陪我去买书，再说路上我们也可以唱嘛！”

金小玲撒娇：“不嘛！路上没有钢琴！”

在她的家里，据她妈妈金夫人说是从来不撒娇的。而在薛莲家，她不止十次、二十次地撒娇了。薛莲没有兄妹，待金小玲象亲姊妹一样。有一次，她想让薛莲搬到她家住几天——虽然仅一街之隔，而且二人常来常往。薛莲妈肖凤翎对她说：“你们俩结个干姊妹好了。”她把嘴一撅：“什么干呀湿呀，我们俩就是亲姐妹。”

她的这句话，使肖凤翎高兴了好几天，也难过了好几天。两个姑娘的父亲矛盾越来越深，在军部会议上已经不止一次拍桌子了。尤其是黑浪岛的第一道大陆防线被解放军突破后，两人互相推诿责任，矛盾到了白炽化状态，只差没动枪了。

“玲儿！下来！”肖凤翎把金小玲喊下楼。

“干啥？”金小玲的兴趣不在肖凤翎身上。

“你爸爸在家忙什么？”肖凤翎总想缓和丈夫与金小玲爸爸之间的矛盾，几乎金小玲每次到她家来，她都要问及金小玲的爸爸金钟魁。

“刚开会回来，就板着脸躺在沙发上。”金小玲对她爸爸的事也不感兴趣。

“是不是又和薛莲她爸争吵了？”肖凤翎担心地问。

“我向来不喜欢知道他们之间的事。”

“你薛伯伯这人脾气很坏，有得罪的地方，请你爸爸多包涵些。”

“阿姨，你为他们操这份心干什么？不值得。他们有他们的苦恼，相互之间发泄一下，也许不是件坏事。”

“瞧这孩子！”

肖凤翎觉得年轻人想问题、看问题都和他们这一代人不同，而且差别很大。她说不准这种差别是好是坏，但有一点她能够肯定，人类总不会一代代毫不走样地延续下去，变是绝对的。或许三代五代之后，那时候的人会骂我们这代人神经不健全。

喝着茶的郑嗣放下茶杯，十分郑重地对他姑妈说：“小玲的话不错。我也看出这几天姑父很烦恼。刚才在车上就闷闷不乐、郁郁寡欢，下了车就让兰兰陪他散步。南京失守，败局已定，今后怎么办？这是每个国民党官兵不得不考虑的问题，况且象姑父和金参谋长这样的高层人物。”

肖凤翎叹了口气：“岂止官兵们在想，我们这些夫人、太太们也在想，昼夜心绪不宁。”